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为促进所在地区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捐赠 800 万元用于生态恢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

本捐赠事项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含本次对外捐赠，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外捐赠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根据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签订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地处巴彦淖尔市北部，荒漠、半荒漠化草原面积大约 2.1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旗总面积的 86%。受干旱少雨、风沙较大的气候条件影响，特别是西部大开发政策实施以来，随着工业经济的发展，人居环境加剧恶化，为进一步推进全旗生态恢复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地方发展，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拟达成捐赠协议，乙方向甲方捐赠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800 万元。

上述协议需经公司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后，方为有效。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东矿上述捐赠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就上述捐赠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800 万元人居环境整治资金，符合国家环保事业发展理念，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 捐赠事项已获董事会审议通过，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 同意东矿向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捐赠 800 万元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东矿拟与乌拉特后旗人民政府签订的《人居环境整治资金捐赠协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